

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

國中部學生【代收代辦費】、【家長會費】減免申請表

班級 座號	年 班 號	學生 姓名		申請 日期	年 月 日
家長 簽章		與學生 關係		聯絡 電話	
減免 項目	☐ 原住民學生 ☐ 低收入戶子女學生 ☐ 極重度或重度身心障礙學生／人士子女 ☐ 兄弟姊妹多人就讀本校學生 <u>(由年紀較長者提出申請)</u>				

編號	國中部減免身分	繳交與檢附文件（請打勾）	減免說明
1	原住民學生	☐ 本申請表 ☐ 原住民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☐ 學生證影本	免繳：註冊代收代辦費。
2	低收入戶子女學生	☐ 本申請表 ☐ 低收入戶證明正反面影本 ☐ 戶口名簿影本	免繳：註冊代收代辦費、課外學習活動費（第 8 節課），及寒暑期輔導費等。
3	極重度或重度身心障礙學生／人士子女	☐ 本申請表 ☐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☐ 戶口名簿影本	免繳：學生團體平安保險費。
4	兄弟姊妹多人就讀本校學生 <u>(由年紀較長者提出申請)</u>	☐ 本申請表 ☐ 戶口名簿影本	減免：家長會費。 申請學生之本校弟弟或妹妹為： 班級：_____ 座號：_____ 姓名：_____ 與申請人關係： ☐ 弟 ☐ 妹 班級：_____ 座號：_____ 姓名：_____ 與申請人關係： ☐ 弟 ☐ 妹

【說明】

- 一、請務必於 **114 年 6 月 30 日（一）中午 12 時 30 分前**，至教務處註冊組繳交本申請表與相關證明文件；請注意，因事關自身權益，請同學依時辦理。
- 二、低收入戶子女學生因「相關證明文件有適用期限」，須於每學年寒假前重新申請，屆時請同學主動配合辦理。

三、為避免造成家長困擾，低收入戶以外其他身分學生減免僅須在入學時提出 1 次；若在學期間身分改變，請主動告知本校教務處註冊組。

- 四、軍公教遺族另有補助，請主動向本校教務處註冊組反映。